

SB-72 2026014

合同编号：WHSL-CYYQ-2026-04-005

合同签署地：成都市武侯区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7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邬晓雷

联系人：胡波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7号楼6楼

联系电话：028-87018021

电子邮箱：1073757199@qq.com

武侯商旅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1-2-1605号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本合同中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新苗社区2组、文昌社区3组。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设计全长约287米，实施长度约252米，道路标准红线宽16米，双向两车道，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等。
- 1.4 投资金额：3018.52万元。
- 1.5 其他：∟。武侯商旅

## 第2条 服务内容

-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完成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等内容。
- 2.2 乙方应参与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合理调整水土保持方案。
- 2.3 乙方负责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报送审批，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2.4 ∟。
- 2.5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根据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实际需要乙方完成的相关服务事项。

**第 3 条 编制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 3.1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
- 3.2 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3.3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中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 3.4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中涉及的标准。

**第 4 条 服务期限**

- 4.1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如甲方书面通知变更服务期限的，则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为准。

**第 5 条 服务成果**

-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为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以下勾选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5.2 上述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电子版或纸质版）、份数、签字盖章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 6 条 项目团队**

- 6.1 乙方委派从事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为 5 人，其中项目团队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4 人。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等详见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附件 1）。
- 6.2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委派的人员少于约定人员数量，或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编制工作，或乙方委派的人员从事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人员。

- 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工作正常进行，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如乙方因客观事项确需调整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第7条 考核

- 7.1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乙方【进行考核 不进行考核】。
- 7.2 如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要求详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评价表（附件2）。如考核结果总分达到 $\geq$ 分以上（含 $\geq$ 分）的，则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结果总分位于 $\geq$ - $\geq$ 分区间内的，以服务费用的 $\%$ 作为违约金，在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考核结果总分为 $\geq$ 分（不含 $\geq$ 分）以下的，则以服务费用的 $\%$ 作为违约金，在应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 7.3 若甲方不对乙方进行考核，则按照本合同第8条之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8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价为¥43141.51（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下同），其中：不含税服务费总价为¥40699.54（大写：人民币肆万零陆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增值税为¥2441.97（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6%。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甲方就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用、税费等其他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9条 费用支付

### 9.1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且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219号附1-2号

### 9.2 支付节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9.2.1  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服务成果和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第7条及第8条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9.2.2  其他： / 。

### 9.3 开票要求

9.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为本项目业主，甲方为本项目代建业主，乙方向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10107MB16776543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电 话：028-85442758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账 号：1001 3000 0071 5324

9.3.2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限期退还服务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红字增值税发票。

#### 9.4 特别约定

9.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或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再向其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全额退还。

9.4.2 乙方知悉并同意，若因为甲方上级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整体区域调整，导致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不再按照原计划推进，甲方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未开展编制服务的，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有）；乙方已开始实施编制服务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 第 10 条 保密条款

#### 10.1 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最新规定为准，下同）从本合同另一方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同时包括接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者处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但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10.1.1 获得相关信息前，已经为接受方通过合法途径掌握的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

信息；

10.1.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导致；

10.1.3 接受方未利用相对方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10.1.4 根据相对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人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 10.2 保密义务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等其他类型方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0.2.1 向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继受方披露；

10.2.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保密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10.2.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向有权力的司法机关或者管理机构披露。披露方按照本条款进行披露之前，应及时通知相对方，以便相对方可就该等披露申请保护令及（或）免去接受方遵守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信息的规定。

## 10.3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

## 10.4 保密期限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之日止。

## 第 11 条 知识产权

11.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1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甲方作为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人有权以印刷、复印、拓印等任何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11.3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相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实际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此实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 第 1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以及相关协助义务。

1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3 甲方有权就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进行咨询。

12.4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5 协助乙方收集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协调和调查工作。

12.6 甲方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12.7 /。

12.8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 1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13.1 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编制服务工作正常进行；甲方按照第 6.2 条约定要求乙方限期增加或更换项目团队人

员的，乙方应当在宽限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 13.3 乙方应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确保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 13.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形式、份数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3.5 乙方从事本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13.6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分）包至第三人。
- 13.7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或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商请甲方予以协助。
- 13.8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 13.9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 14.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含税服务费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含税服务费总价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4.2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以解决服务成果技术、质量问题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如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两次（含本数）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

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含税服务费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含税服务费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4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乙方服务成果的原因导致甲方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4.5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其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含税服务费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则违约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项目咨询团队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含税服务费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14.8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4.9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 15 条 送达

15.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进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注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数据电子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

- 15.2 本合同任意一方向上述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EMS或顺丰等快递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3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以普通信件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第5日为送达相对方之日。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否则,双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 第16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6.1 协商变更、解除

- 16.1.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 1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书面明确执行依据。

### 16.2 合同单方解除权

- 16.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3.6条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6.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单方解除的情形。

### 16.3 除外情形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保密、送达条款仍然有

效。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本合同任意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
- 17.2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相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除外。

#### 第 18 条 廉洁承诺

- 18.1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员工或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8.1.1 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 18.1.2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 18.1.3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18.1.4 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第 18.1 条任一要求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服务费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 18.3 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8.1 条的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如下方式告知或举报，武侯国投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7480657。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0 条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生效时间。
- 2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20.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22 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系立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约定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附件：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评价表

3.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武侯商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类别	姓名	执业资格及专业类别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团队负责人	邢雪华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3438878483	1510536110@qq.com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刘小玲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7380553969	283766131@qq.com
	徐凯	市政工程	工程师	15882052376	804101367@qq.com
	文德洋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师	13880312660	1289919238@qq.com
	鲁明鑫	水土保持	助理工程师	15884543445	2195360959@qq.com
备注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新苗街(新苗东街至新安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服务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考评人员(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打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2						-
3						-
...	.....	.....	.....	.....	.....	.....
	合计	/	/	100		

备注: 1. 乙方认可上述评价表内容, 甲方按照评价表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打分, 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

2. /。

附件 3:

##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7480657

##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单位（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云叶玲

联系电话：17382558979